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蔡睿瑜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7

電子信箱：tryrueil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3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87040000E_1120030019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200300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2年4月13日善水學字第1120001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轉介對象為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男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。
 - (二)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，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，經常缺曠課者。
 - (三)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，導致就學不穩定者。
 - (四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，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，需轉介中介教育者。
 - (五)特殊個案經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者。

三、轉介就讀申請日期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- 1、第1學期入學：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

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2、第2學期入學：112年12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：

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轉介就讀服務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6396160轉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副本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4/17 16:55